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为126.13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8,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9%，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0%。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3,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9%，占公司总股本的3.8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3,4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	0.39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3,400,000	-	-	-	-	-	2.32	0.39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6.86	25,500,000	28,900,000	19.69	3.32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0	4,570,000	4,570,000	40.29	0.53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2.48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6.86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7.50	30,070,000	33,470,000	6.69	3.85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潜江特气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FM6C0U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42,993.64	128,733.06
负债总额	104,583.98	90,216.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955.00	30,300.00
流动负债	55,854.37	55,358.24
净资产	38,409.66	38,516.77
营业收入	17,090.68	71,219.92
利润总额	-7.57	-312.51
净利润	-7.57	-133.58
资产负债率	73.14%	70.0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潜江特气前期已与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合同及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潜江特气与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借款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贷款期限：3个月

2、公司与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3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

担保范围：为《保证合同》第1.1项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8,807.2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8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2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选举了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志军先生

2、董事会成员：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刘福安先生、张文国先生、刘东升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倪元颖女士（独立董事）、刘建雷先生（独立董事）、王鲁琦先生（独立董事）。

3、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张志军先生（主任委员）、倪元颖女士、宋民松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鲁琦先生（主任委员）、刘建雷先生、宋民松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建雷先生（主任委员）、王鲁琦先生、刘福安先生。

（4）提名委员会：倪元颖女士（主任委员）、刘建雷先生、张志军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鲁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福安先生

2、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

3、副总经理：刘东升先生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滕明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公司聘任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已取得董秘任职资格证书，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其董秘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信衍彪	董月源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电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电子信箱	sdxyb001@163.com	sar191@foxmail.com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福安，男，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金品经贸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滨州中谷麦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信衍彪，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北京世通环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东升，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分行职员、利农检测（滨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职工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滕明尚，男，汉族，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山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博兴分公司财务部长，滨州中谷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月源，男，汉族，1990年11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CFA三级候选人资格。

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先后分别在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推举张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参与会议的董事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换届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倪元颖女士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张志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鲁琦先生、刘建雷先生、宋民松先生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王鲁琦先生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倪元颖女士、刘建雷先生、张志军先生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倪元颖女士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建雷先生、王鲁琦先生、刘福安先生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刘建雷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刘福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信衍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刘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滕明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滕明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6-027）。

四、关于聘任董月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6-027）。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浙江复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88,56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浙江复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2,623,09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5,44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0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97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9日	2027年12月29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3%	0.77%	偿还债务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97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9日	2027年12月29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3%	0.77%	偿还债务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3,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9日	2029年10月24日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	0.59%	偿还债务
合计		82,940,000							2.1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14,520,054	774,460,054	75.67%	19.9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65,163,041	288,163,041	78.91%	7.41%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02,501,000	1,785,441,000	74.09%	45.88%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3,7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2,86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0,68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4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9,46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1,589,224.9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号）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523,859.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9,476,140.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2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1B0767）。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0,667.21	130,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947.61
合计		180,667.21	180,000.00	178,947.61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起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25,683,564.58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25,683,564.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00,000,000.00	225,683,564.58	225,683,564.5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489,476,140.32	-	-
合计		1,789,476,140.32	225,683,564.58	225,683,564.5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523,859.68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905,660.3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905,660.37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7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律师费用	641,509.43	518,867.92	518,867.92
3	会计师费用	613,207.55	141,509.43	141,509.43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283,293.64	9,433.96	9,433.96
合计		10,523,859.68	5,905,660.37	5,905,660.37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1,589,224.95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CDAA1B0779），认为：豪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号）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截至2026年6月2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0,560,894.43元及相关利息。

● 诉讼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子公司胜诉）；二审案件受理费370,381.27元由上诉人（原审被告）南进喜负担。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将获得一定经济损失赔偿，或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存锂业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锂业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卓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案件于2025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前期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01民初52号〕，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审判决后，被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该案件二审于2026年5月9日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湘民终133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一）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1民初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二）限志存锂业公司、金辉锂业公司、天卓公司向长远锂科公司返还预付款118,559,008.93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其中志存锂业公司、天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利息以118,559,008.93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金辉锂业公司利息以118,559,008.93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

（三）限志存锂业公司、金辉锂业公司、天卓公司向金驰公司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其中志存锂业公司、天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利息以2,969,710.8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金辉锂业公司利息以2,969,710.8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

（四）限志存锂业公司、金辉锂业公司、天卓公司向长远锂科公司支付违约金40,000,000元（其中志存锂业公司、天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五）限志存锂业公司、金辉锂业公司、天卓公司向金驰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其中志存锂业公司、天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六）限志存锂业公司、金辉锂业公司、天卓公司向长远锂科公司支付未执行部分金额10%的违约金9,032,174.7元（其中志存锂业公司、天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66,092.67元，保全费5,000元，由志存锂业公司、金辉锂业公司、天卓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70,381.27元，由南进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将获得一定经济损失赔偿，或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投资收益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48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3,000	16.28	无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及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	建信理财建信宝（机构专属）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第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浮动收益	2026年6月30日	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无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7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0%-1.89%	2025年07月12日	2025年10月10日	是	7.96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48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20%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是	16.28
3	招商银行	建信理财建信宝（机构专属）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第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浮动收益	2026年6月30日	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否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3、《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4、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